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56號

上訴人 呂林燕香

呂秋宜

被上訴人 嘉陞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袋地通行權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又本件原判決係判：(一)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32萬94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上訴人應自111年3月1日起至終止通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附圖法院方案所示之編號407(1)、408(1)區域（面積99.14平方公尺）之日為止，按月於每月一日給付被上訴人7,838元。則本件上訴第(一)項訴訟標的金額為332萬940元；又本件第(二)項聲明通行償金應按月給付7,838元部分屬定期給付涉訟，因通行期間未能確定，然系爭土地為上訴人土地對外唯一聯絡路徑，其使用通行顯非一時性，其通行存續期間應逾10年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以10年計之，此部分標的價額為94萬560元（計算式：7,838元×12月×10年）。是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426萬1,500元（計算式：332萬940元＋94萬560元＝426萬1,5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4,90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

01 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6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
07 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09 書記官 謝伊婕